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十四屆第三次會員福祉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5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台北市安和路一段廿七號九樓(第二會議室)

出席：黃樹欽、周迺寬、賴聰宏(視訊)、吳順國(視訊)、許希賢(視訊)、陳朝亮、施錦泉、鄭忠政(視訊)、吳順安(視訊)、陳益村(視訊)、吳家淦(視訊)、蘇主光(視訊)、吳義村、方昌仁(視訊)、洪弘昌(視訊)、丁榮哲(視訊)、陳銘倫(視訊)、楊榮哲(視訊)、郭重德(視訊)、林誓揚(視訊)、張正忠(視訊)、周明河(視訊)

請假：蔡建松、曾文怡、蔡秀逸、蔡易廷、黃啓嘉

指導：陳理事長相國

列席：秘書處

主席：羅召集委員倫樾、黃召集委員建仁、王召集委員俊傑、何召集委員活發(視訊)

記錄：黃嫻庭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請研議修正本會全國醫師盃高爾夫球賽之年度總冠軍積分計算方式案。(提案人：陳理事長相國)

結論：責由該年度承辦之縣市醫師公會制定。

二、案由：請研議本會全國醫師盃四類球賽「年度總冠軍」獎盃改由每年重新製作方式辦理案。(提案人：羅召集委員倫樾、黃召集委員建仁、王召集委員俊傑、何召集委員活發)

結論：通過修改本會「各縣市醫師公會申請承辦康樂活動補助辦法」第3條，並自115年起實施，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3條	第3條	刪除(保管一

<p>承辦單位應於每年12月31日前向本會提出次年度承辦之申請函，每年度每單位限申請承辦1項活動、同性質之活動申請補助以1次為限，經本會召開會議後議決。承辦單位應於每年10月底前完成辦理各項比賽活動為原則。</p> <p>申請承辦全國醫師盃「高爾夫球」、「桌球」、「網球」、「羽球」等四項球賽，應依本會訂定之積分計算方式(見附表)，設立「年度總冠軍」獎項。榮獲上述四項球賽「年度總冠軍」之縣市醫師公會，由本會頒發「年度總冠軍」獎盃(保管一年，次年傳承下屆「年度總冠軍」之縣市醫師公會)及致贈貳萬元禮券。</p>	<p>承辦單位應於每年12月31日前向本會提出次年度承辦之申請函，每年度每單位限申請承辦1項活動、同性質之活動申請補助以1次為限，經本會召開會議後議決。承辦單位應於每年10月底前完成辦理各項比賽活動為原則。</p> <p>申請承辦全國醫師盃「高爾夫球」、「桌球」、「網球」、「羽球」等四項球賽，應依本會訂定之積分計算方式(見附表)，設立「年度總冠軍」獎項。榮獲上述四項球賽「年度總冠軍」之縣市醫師公會，由本會頒發「年度總冠軍」獎盃(保管一年，次年傳承下屆「年度總冠軍」之縣市醫師公會)及致贈貳萬元禮券。</p>	<p>年，次年傳承下屆「年度總冠軍」之縣市醫師公會)。</p>
---	---	---------------------------------

三、案由：請研議是否撥款補助雲林縣醫師公會辦理「2027年第一屆全國醫師盃匹克球邀請賽」案。(提案人：羅倫樞召集委員、黃建仁召集委員、王俊傑召集委員、何活發召集委員)

結論：通過，依據本會「各縣市醫師公會申請承辦康樂活動補助辦法」第5條，予以補助新台幣3萬元整。

四、案由：研議比照中華航空「機上愛心醫師」與長榮航空「空中仁醫」之合作模式，與「星宇航空(STARLUX Airlines)」洽談專案，以協助處理飛航緊急醫療情況案。(提案人：楊榮哲委員、郭重德委員、陳銘倫委員、吳國榮理事、李明陽副秘書長、林士敦副秘書長、賴俊良常務監事)

結論：通過，建請授權會員福祉委員會或秘書處組成專案小組，正式發函或拜會星宇航空相關業務部門展開合作洽談，並於研擬具體合作條款後，提報理事會核備後實施。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3時45分